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一指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城郊联社一指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一指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名称最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2008年第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口城郊联社拟进行改制，以新设方式发起设立筹建海口农商银行（暂定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口城郊联社10,155万股股份（占海口城郊联社总股本的10.00%）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海口城郊联社改制筹建的海口农商银行10,155万股，且认购海口农商银行新增股份不超过9,845万股，其对应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612.50 万元。最终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对应出资额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募股情况确定的数额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签署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口农商银行股份不超过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10.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入股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口城郊联社的上述改制方案尚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执行。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投资方介绍

海口城郊联社是在海口市境内依法设立的，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海口城郊联社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金融业务。海口城郊联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3 万元。

根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的设立，拟以海口城郊联社原有股东为基础，再定向吸收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自然人及企业法人入股；在海口城郊联社原有股东遵循自愿原则将其所持海口城郊联社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折算为海口农商银行股份的基础上，进行股金募集。海口农商银行总股本拟定 20 亿股，海口城郊联社原股份折股 10.15 亿股，拟募集新股暂定 9.85 亿股。新股发行价格暂定 2.50 元/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末，海口城郊联社总资产 59.27 亿元，总负债 49.89 亿元，净资产 9.38 亿元，营业收入 2.89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0 月末，海口城郊联社总资产 149.8 亿元，总负债 131.5 亿元，净资产 18.3 亿元。2011 年 1-10 月实现利润 3.43 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目前海口城郊联社经营状况良好，且改制完成后海口城郊联社的组织形式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为“农村商业银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且通过募股，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一方面可与实业投资构成战略互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可巩固良好的银企关系，形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局面。

被投资方为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存在信用、营运、市场、竞争等风险，且本次对外投资须待海口城郊联社的改制方案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执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